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

系列 3：看影片說故事實施計畫

壹、前言

在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多元的語言、信仰與生活方式相互交流，形塑出豐富而多樣的社會樣貌。為引導國中小學生認識多元文化內涵，培養尊重差異與同理他人的態度，特以「多元文化」為主題，辦理看影片說故事競賽，透過影音觀賞與文字表達，深化學生對文化議題的理解。

本活動以「愛學網」多元文化系列影片為學習素材，鼓勵學生結合日常生活觀察與個人感受，撰寫觀後心得與故事創作，分享對不同文化樣貌與跨族群互動之省思。期藉由本競賽活動，拓展學生視野，建立尊重多元與包容差異之正向價值觀，進而提升多元文化教育之學習成效。

貳、報名資格與組別

一、報名資格：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須有老師或家長指導）。

※指導老師係指報名學生同校老師；家長如為老師(他校)，請填列指導家長欄位。

二、組別：分為國小 1-3 年級組、國小 4-6 年級組、國中 7-9 年級組，共計 3 個組別（報名組別請以作者 7 月 31 日前就讀年級為主）。

參、活動日期

一、收件期間：11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59 秒止。

二、得獎公布日期：115 年 10 月，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三、成果展示：於 115 年「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線上成果展」公開展示得獎作品，展示時間、網路平臺，由本院另行公告。

肆、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一、主題定義：

「多元文化」是指在同一個社會或環境中，存在著許多不同的族群、語言、信仰、習俗與價值觀。每種文化都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與生活智慧，彼此之間沒有優劣之分。

本競賽的核心訴求，在於引導參賽者透過「看見差異、理解背景、尊重包容」的過程，培養跨越文化界線的同理心，透過觀賞愛學網相關影片，理解不同族群、文化背景與生活樣貌，並結合自身生活經驗進行故事分享。

二、投稿內容規格：

（一）擷取影片畫面

1. 影片內容：請從本院「愛學網>愛生活>名人講堂>議題教學>選擇「多元文化教育」議題(<https://stv.naer.edu.tw/live/famous.jsp?cat=40>)或由「愛學網」首頁輸入關鍵字「多元文化」搜尋，從中挑選影片，作為投稿參賽之影片。
2. 擷取畫面尺寸建議為 16:9 或 4:3（橫放、直放皆可）為原則。

(二)影片內容摘要：搭配擷取影片畫面 4 張，撰寫以 100-150 字為原則之敘述。

(三)影片心得分享：以擇選之影片經欣觀賞瀏覽後，撰寫以 500-800 字觀後心得分享（如影片重要情節、具推薦性及說服性、具感人及影響力等相關論述分享）。

伍、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比例	說明
主題契合度與影片摘要	40%	作品內容是否緊扣「多元文化」主題，能理解影片核心內容，並將其轉化為故事敘述，展現對不同文化、族群或生活樣貌的理解與尊重。
心得分享	40%	作品是否結合個人觀點或生活經驗，清楚表達觀影後的感受、學習與思考歷程，展現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反思。
故事結構與畫面表現	20%	敘事是否條理清楚、完整流暢，擷取畫面是否得宜，具生動吸引觀者，能整體呈現強化主題意涵。

陸、活動獎項

一、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

組別	獎項	商品禮券	件數
國小 1-3 年級組	特優	5,000	1
	優等	3,000	2
	甲等	2,000	3
	佳作	1,000	10
國小 4-6 年級組	特優	5,000	1
	優等	3,000	2
	甲等	2,000	3
	佳作	1,000	10
國中 7-9 年級組	特優	5,000	1
	優等	3,000	2
	甲等	2,000	3
	佳作	1,000	10

附註：

1.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之商品禮券或給與凡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申報所得；價值超過（含）新臺幣 20,010 元者，依法須扣除 10% 稅金。

二、獎勵內容

(一)本活動依年級分成三組(1-3 年級、4-6 年級及 7-9 年級組)進行競賽，取每組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佳作 10 名。

- (二)本活動各組增設最佳人氣獎 1 名（共計 3 名），採線上投票方式辦理，依投票結果統計最高票數者獲頒最佳人氣獎；線上投票相關說明，請於活動期間參閱網站公告。
- (三)獎狀：獲獎作品之參賽學生由本院頒給獎狀 1 幀。
- (四)感謝狀：獲獎作品之同校指導教師由本院頒給感謝狀 1 幀。
- (五)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學生及同校指導教師，由本院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特優、優等、甲等建議嘉獎 2 次為原則，佳作建議嘉獎 1 次為原則，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縣市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

柒、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一、採線上投稿方式，需填寫資料及檔案上傳格式如下所列：

- (一)請至報名網站依項目欄位填寫「**基本資料**」（附件 1）、「**影片內容摘要介紹**」（附件 2）、「**投稿心得作品表單**」（附件 3）
- (二)「影片內容摘要介紹」（附件 2）：請以 4 張擷取影片畫面，並分別撰寫 100-150 字之影片內容摘要介紹。
- (三)「投稿心得作品表單」（附件 3）：請撰寫以 500-800 字為原則之影片觀後心得分享。

二、相關附件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最新消息/新聞公告>，相關附件僅供離線填寫範例參考，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線上投稿開放後，自行上網報名註冊愛學網會員並依表單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檔案。

捌、附則

- 一、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 二、得獎教師及辦理本活動執行有功人員，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於活動結束後逕行辦理獎勵事宜。
- 三、凡報名參加競賽即視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四、主辦單位有更改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布於本系列競賽報名網站。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看影片說故事 基本資料

觀賞影片名稱* (愛學網影片)			
作品名稱*(作者設定)			
參賽組別* (報名組別請以作者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就讀年級為主)	☐ 1-3 年級組	☐ 4-6 年級組	☐ 7-9 年級組
指導老師/家長*	☐ 指導老師:	E-mail:	行動電話:
	☐ 家長:	E-mail:	行動電話:
作者姓名*			
就讀學校(全銜)*			
班 級*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報名驗證通知信寄送之 E-mail)		
若獲獎是否願意接受本 院邀請於成果展示中進 行分享或媒體採訪*	☐ 願意 ☐ 不願意		
通訊地址* (獎狀獎品寄送用) ※ 若需寄至學校請註明 班級及收件者			

附註：*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提供，本「基本資料」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
表單欄位內容填寫。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看影片說故事

影片內容摘要介紹

觀賞影片名稱 (愛學網影片)		主題	多元文化
作品名稱	(由作者自行建立)		
組別	☐ 國小 1-3 年級 ☐ 國小 4-6 年級 ☐ 國中 7-9 年級		
影片主題精神闡述 (多元文化相關議題)			
擷取影片畫面(4 張)		影片內容摘要(100-150 字以內)	
擷取影片畫面 (自行縮放)			
擷取影片畫面 (自行縮放)			
擷取影片畫面 (自行縮放)			

擷取影片畫面 (自行縮放)		
重要事項確認	☐ 本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本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授權同意	☐ 本人已詳細閱讀「著作權授權書」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個資同意	☐ 本人已詳細閱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本人及團隊所有成員皆同意授權並確認得獎後提供完整授權紙本資料，以便辦理領獎事宜。	

附註：

本「影片摘要介紹」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看影片說故事
投稿心得作品表單

影片觀賞後心得分享(以 500-800 字)

附註：

1. 本「投稿心得作品表單」為樣張參考，屆時請依「線上報名系統」表單欄位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
2. 影片擷取畫面張數及文字字數請依規定上傳，若超過恕不受理。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 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獲得☐特優☐優等☐甲等

☐佳作☐最佳人氣獎獎項，參賽作品名稱_____

請勾選下方參賽類/組別：

☐國小組

☐國小高年級

1. (含幼教) 2. 與國中組 3. ☐國小1-3年級組
教師創意教案 ☐國中組 校園微電影 看影片說故事 ☐國小4-6年級組
☐高中組 ☐高中組 ☐國中7-9年級組

本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參與其他競賽活動並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立授權同意書人：

作者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授權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若為未成年人則務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院因辦理「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於活動中獲取您的姓名、連絡電話、金融卡(或活期性帳戶)號碼、寄送地址、電子郵件及身分證影本所載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一 辨識個人者」、「C○○二 辨識財務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本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 116 年 3 月 31 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 三、本院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院請求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院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5 年度愛學網系列競賽」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 三、請填寫參賽作品名稱：_____
- 四、請勾選獲獎獎項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最佳人氣獎，及下方參賽類/組別：

☐ 國小組	☐ 國小高年級	
1. (含幼教)	2. 與國中組	3. ☐ 國小 1-3 年級組
教師創意教案 ☐ 國中組	校園微電影	看影片說故事 ☐ 國小 4-6 年級組
☐ 高中組	☐ 高中組	☐ 國中 7-9 年級組

立同意書人：

作者姓名(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	
1.	6.	1.	6.
2.	7.	2.	7.
3.	8.	3.	8.
4.	9.	4.	9.
5.	10.	5.	10.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同意書須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若為未成年人則務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生效。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